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天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逸
相　對　人　克新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書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11 號給付加班費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不當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11 號排除侵害事件民國108 年11月1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其聲請意旨，全未敘明有何為主張或維護聲請人之何種法律上利益而有必要之具體情事，復未敘明其聲請目的有何以閱覽筆錄之方式而不可得之情形，聲請人據以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難認有其必要性。從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　　官　王宗羿

法　　官　郭任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姿敏